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,认真审阅了的相关资料,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

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有利于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,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二次修订稿)的议案

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,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徐伟建、孙群

2021年8月19日